

教育部令
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臺教高（三）字第1152202154A號

修正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」第四點

部 長 鄭英耀

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補貼方式：

- （一）補貼一般學生身分每名一學期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千元，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（以下簡稱經濟弱勢生）及現役軍人子女身分每名一學期七千元。
- （二）入住學校學生宿舍婚育房型者，其補貼金額除前款外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以一房補貼一名學生為限：
 - 1、結婚未逾二年且未育有未成年子女者，加碼補貼百分之五十。
 - 2、育有未成年子女一人者，加碼補貼百分之百；每增加未成年子女一人，再加碼補貼百分之五十。
- （三）前二款學校住宿費用低於補貼費用者，補貼費用與其住宿費用相同。
- （四）一般學生不須向學校申請，由學校自動扣減住宿費；經濟弱勢生、現役軍人子女及有第二款規定加碼補助情事之學生，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學校查核。
- （五）住宿週數依每學期住宿學生入住週數計算，學生中途退宿超過二週未有學生遞補，學校應依實際住宿週數，按比例繳回本部。